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山西省能源局 文件

晋监能市场〔2026〕96号

关于印发《山西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 集中报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央驻晋及省属电力集团、有关经营主体：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优化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报价的通知（试行）》（发改能源〔2025〕1476号）文件精神，规范山西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电力市场报价行为，促进新能源高效消纳，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依据《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规〔2024〕76号）等文件，结合山西电力市场运行实际，我们对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相关工作进行了规范，形成《山西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实施方案》，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执行中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山西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山西省能源局
2026 年 7 月 10 日



山西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优化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报价的通知（试行）》（发改能源〔2025〕1476号）文件精神，规范山西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电力市场报价行为，促进新能源高效消纳，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结合山西电力市场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本方案所称集中报价，特指多个已完成市场注册的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不含分布式、“沙戈荒”大基地等新能源），在同一固定场所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中的集中报价行为。已完成市场注册入市的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不含分布式）可申请在统一固定场所参与电能量的集中报价，包括中长期市场和现货市场。

（二）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原则上集中后的总装机规模不应超过所在山西电力市场单个最大燃煤发电厂装机规模（不含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电源）。2026年暂定为240万千瓦，后续若单个燃煤电厂装机规模变化，同步调整此要求，以电力交易平台披露实际数据为准。

（三）仅允许参与山西电力市场的同一集团（同一母公司、同一控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等）的新能源发电企业进行集中报价。同一集团按需可以分别申请多个集中报价管理主体。禁止跨集团、跨省（区、市）的发电企业进行集中报价。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或变更商品关系的垄断协议。

（四）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集中报价，不改变其独立市场地位、调度管理关系、交易结算关系。各经营主体原则上仍以注册主体进行报价。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及所在固定场所，应在人员、资产和财务等方面严格与本集团其他发售电业务相隔离。

（五）集中报价的所有新能源企业均已按照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在山西电力交易平台完成市场成员注册，注册信息真实有效，且持续满足市场注册条件和中长期及现货市场的各项准入条件，申请集中报价时交易资格未被暂停或取消。

（六）经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山西能源监管办”）、山西省能源局认定，可能对市场公平竞争产生影响或其他不适合开展集中报价的，不得集中报价。新能源发电企业进行集中报价，不得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工作流程

（一）有集中报价需求且满足申报条件的新能源发电企业共同向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提出集中报价书面申请（附件1）。申请信息应包括发电企业名称、机组名称、所属集团、装机容量、

项目类别（是否为集中式新能源项目）、报价场所、公平竞争承诺书（附件2）、所属集团证明材料等。

（二）山西电力交易中心5个工作日内对发电企业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通过后在电力交易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建立集中报价关联关系，向经营主体披露，并将公示无异议的集中报价以书面形式报山西能源监管办和山西省能源局备案。

（三）若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装机规模、报价场所等发生较大变化时，有关主体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提出变更申请，审核通过后在电力交易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并向经营主体披露。受理审核期间，若发现集中报价群组总体规模超过规定上限，应通知初始提交申请的发电企业通过拆分群组等方式减少控制集中报价规模，并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机构重新提交申请，逾期未重新提交的，该集中报价群组暂不允许集中报价，直至满足要求。

（四）若新能源发电企业申请退出集中报价，向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相关流程按照变更程序办理。

1.单一新能源企业申请退出集中报价。由该新能源发电企业通过山西电力交易平台提出退出申请，填写退出原因并电子签章或线下盖章确认，经所属集团同意后提交至山西电力交易中心受理。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核验，核验通过后电力交易平台自动取消该发电企业集中报价标签，次日生效，剩余新能源发电企业的集中报价关联关系保

持不变。

2. 群组内所有新能源企业申请退出集中报价。由初始提交申请的发电企业向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提出退出申请，填写退出原因并电子签章或线下盖章确认，经集中报价群组其他发电企业在电力交易平台电子签章或线下盖章确认后提交。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核验，核验通过后电力交易平台自动取消所有发电企业集中报价标签，次日生效。

（五）申请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除项目业主更换、破产清算、场站退役以及经山西能源监管办、山西省能源局认定的原因外，原则上 3 个月内只能申请退出 1 次。

（六）山西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受理集中报价有关申请，并建立集中报价动态管理清单，在完成审核、公示、披露等程序后，将相关主体纳入集中报价动态管理清单，并推送山西电力调控中心。未履行申请等程序的新能源发电企业，不得进行集中报价。

三、规范报价行为

（一）各经营主体原则上仍以注册主体进行报价。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之间，应合法合规明确各自权责义务，并对集中报价相关行为负责。因集中报价产生的纠纷或争议，由各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二）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退出集中报价后，仍须对退出前已参与的集中报价行为负责。若因自身原因变更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的，或退出前已参与的集中报价存在违规

行为的，由山西能源监管办、山西省能源局依法依规进行追溯处理。

（三）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应充分发挥市场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及时组织做好集中报价政策宣贯，强化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自律管理。

四、风险防控及监管

（一）山西电力交易中心应逐步推动健全新能源集中报价监测和风险防控机制，基于辖区电源结构、机制电量规模、新能源边际机组分布等情况，合理制定集中报价价格预警区间，拟订管控措施，经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由山西能源监管办会同山西省能源局批复后实施。

（二）山西电力交易中心应会同山西电力调控中心根据市场运行及价格预警区间触发情况，执行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向山西能源监管办及山西省能源局报送市场监控分析报告。

（三）新能源发电企业应于每年2月底前，向山西能源监管办、山西省能源局、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提交上一年度的报价行为分析报告（附件3），报告内容应包括年度申报价格和电量情况、出清价格和电量情况、市场收益情况等内容。

（四）新能源发电企业利用集中报价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由山西能源监管办、山西省能源局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强制取消集中报价关联关系，整改完成前不得再次申请集中报价。

(五) 山西能源监管办会同山西省能源局，共同对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行为进行监管，并将集中报价行为纳入数字化监管范围。

本方案由山西能源监管办会同山西省能源局负责解释，未尽事项遵照山西电力市场有关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有关政策规则不一致的，按国家政策规则执行。

- 附件：1.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申请表
- 2.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公平竞争承诺书
- 3.XX 发电集团新能源发电企业报价行为分析报告
(大纲)

附件 1

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申请表

申请事项	☐ 新建集中报价群组 ☐ 变更现有群组信息 ☐ 退出集中报价群组					
申请人		联系方式		申请日期		
一、基本信息						
集中报价 群组名称	XX 集团-XX 省集中报价群组（若有多个，按 1,2,3 等依次编号）					
指定固定 报价场所 及 IP 地址						
变更/退出 原因	变更：1.报价场所变化；2.其他（ ） 退出：1.项目业主更换；2.破产清算；3.场站退役；4.能源监管机构、 地方主管部门认定；5.其他（ ）					
二、申请/变更/退出发电企业清单						
序号	发电企业名称 (与注册名一致)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业务单元 名称	装机容量 (MW)	系统 账号	备注
1						默认 为该 组管 理员
...						
合计	参与企业数：__家			总装机容量： ____MW		

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 公平竞争承诺书

____电力交易中心:

为规范参与电力市场集中报价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本企业群组____（列出所有集中报价群组名称）在申请开展集中报价时，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电力监管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电力市场规则，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垄断协议行为。

二、确保主体合规。承诺参与集中报价的所有发电企业均属于同一集团（同一母公司、同一控股股东或同一实际控制人），且均位于同一省（区、市）。绝不进行跨集团、跨省（区、市）的集中报价。

三、做好信息维护。承诺对提交的集中报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中心提交变更申请。

四、管控申报装机。承诺各新能源发电企业协商一致，统筹做好申请或变更的集中报价群组的总装机规模管控，确保不超过所在山西电力市场内单个最大燃煤发电厂（不含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电源）的装机规模。如超过规模提交，需按规范进

行处理，并自愿承担暂停集中报价期间的潜在损失风险。

五、独立规范运营。承诺参与集中报价的发电企业及指定的固定报价场所，在人员、资产和财务等方面与本集团内其他发售电业务严格隔离，保持自身独立市场地位。

六、报价行为规范。参与集中报价的发电企业之间，应合法合规明确各自权责义务，并对集中报价相关行为负责。因集中报价产生的纠纷或争议，由各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退出集中报价的发电企业，仍须对退出前已参与的集中报价行为负责，自愿接受山西能源监管办、山西省能源局的追溯处理。

七、公平参与市场。承诺不利用集中报价操纵市场价格、达成横向垄断协议，不实施任何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自觉维护电力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八、接受监督管理。承诺主动接受山西能源监管办、山西省能源局的监管及山西电力交易中心的监测，按要求提交年度报价行为分析报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方（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XX 发电集团新能源发电企业报价行为 分析报告（大纲）

（XX 年度）

一、基本情况

集团信息、集中报价群组信息（群组情况、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项目信息（参与集中报价项目名称、装机规模、报价场所）。

二、报价数据分析

（一）申报情况

本年度中长期集中交易、现货交易申报价格和电量情况、量价区间分布分析等。

（二）出清情况

本年度中长期集中交易、现货交易出清价格和电量情况、量价区间分布分析等。

三、市场收益分析

本年度发电企业发电情况、发电企业收入情况、发电企业基于成本的报价合理性分析、与自主报价的历史收益对比、投入产出效益分析。

四、合规性自评估

（一）隔离措施执行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隔离落实情况、资产独立运营情况、财务独立核算情况。

（二）报价行为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行为规范性自评估、违反公平竞争承诺落实情况、信息披露及时性评估。

（三）处置整改

包括但不限于触及预警区间次数统计及处置（如有）、监管处理整改情况（如有），以及违规风险应对及管控整改。

五、附件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数据附表等。

单位：_____（企业公章）

报告日期：__年__月__日

